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公告

完成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於欣然宣佈該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已於配發及發行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每股認購價為2.40港元。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5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4%。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釋義於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於欣然宣佈該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已於配發及發行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每股認購價為2.40港元。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5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4%。

認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9.00正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報價。

新交所的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優點。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2.06
翁一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2.06
陳慰成	9,720,000	4.18	9,720,000	3.64
徐國平	9,870,000	4.25	9,870,000	3.69
Ho Yew Yuen	300,000	0.13	300,000	0.11
Kabouter Fund I QP LLC (附註2)	14,659,829	6.31	14,659,829	5.48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35,166,000	15.13	35,166,000	13.15
公眾股東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	—	22,669,000	8.48
GW Capital Limited (附 註4)	—	—	12,206,000	4.56
現有公眾股東	<u>64,987,500</u>	<u>27.94</u>	<u>64,987,500</u>	<u>24.31</u>
總計	<u>232,500,000</u>	<u>100.00</u>	<u>267,375,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實益擁有104,956,500股股份，及通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翁一女士實益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通過其配偶勞逸強先生間接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

(2)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由 Kabouter Fund II,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Kabouter Fund I (QP),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及 Kabouter Fund III,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擁有。

(3) 郭冰先生全資擁有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郭勇先生全資擁有 GW Capit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